

佳木斯市向阳区  
抗旱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旱情不仅严重影响农业生产，而且对社会经济以及人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为做好我区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增强干旱灾害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实现科学防灾和抗灾，使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干旱灾害引起的损失，进一步推动抗旱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 5、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18〕2号）
- 6、 《佳木斯市抗旱应急预案》（佳政办规〔2021〕4号）
- 7、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向阳区范围内发生的农业干旱、城镇供水危机、生态干旱等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2、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3、 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的原则。

## 二、基本情况

### （一）自然地理情况

#### 1、 地理位置

向阳区位于佳木斯市中心区域，西起红旗街、万新街，东至中山街，南起同三高速公路，北至松花江（柳树岛）。全区总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人口 29.5 万，有汉、朝、满、回等民族，总户数 72241 户，辖区 5 个街道办事处，3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 个行政村和柳树岛 3 个自然屯。

#### 2、 地形地貌

向阳区所属的佳木斯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3℃。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27 毫米，日照时数 2525 小时，有效积温 2590℃。全区均属三江平原内，北临松花江，区内地势平坦。

## （二）旱灾概况

干旱的成因有三个因素：一是气候条件；二是土壤条件；三是地形条件。

向阳区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夏季受东南亚季风影响，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控制，主要气候特点为：冬季严寒少雨雪，春季风大易干旱，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降温快。大气降水是水资源的总补给源，降水量变化大。

##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主管农业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水务局 局长

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人武部、向阳生

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村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为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制度和指令。

(3) 组织制定、实施全区抗旱应急预案。

(4) 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等信息并组织抗旱减灾措施，依法发布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抗旱期。

(5) 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抗旱水量，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及用水大户落实抗旱责任制情况，组织调配全区抗旱物资和队伍，协调民兵队伍承担抗旱救灾紧急攻坚任务。

(6) 负责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 遵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抗旱具体工作。

(3) 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提出具体的抗旱减灾措施建议，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决策。

(4) 对全区抗旱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5) 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报告重大旱情、灾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和通报抗旱信息。

(6) 负责抗旱物资管理和调拨工作。

### 3、 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正确把握全区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 (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和处理抗旱救灾中安全事故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抗旱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队伍参与紧急攻坚任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干旱灾害救助工作，统一调度抗旱救灾物资。

#### (3) 区水务局

负责全区抗旱水源工程调度管理，提供抗旱技术支持，组织实施全区抗旱水源工程以及其他抗旱工程修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旱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重大抗旱工程和抗旱体系建设。

(5)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组织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抗旱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储运，保证及时供应。

(6) 区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教学单位解决教职员工和学生饮用水困难问题。

(7) 区民政局

组织指导慈善机构开展救灾捐赠，管理、社会救灾捐赠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及时对符合条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临时救助。

(8) 区财政局

负责及时筹集和安排下拨抗旱救灾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工作，协助指导全区城市抗旱规划编制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负责协调解决抗旱救灾占地、用地问题。

(11)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调配工作。

(12)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抗旱期间旅游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13)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及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15) 区公安分局

负责抗旱救灾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抢劫抗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

(16) 向阳交警大队

负责抗旱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抗旱指挥、救灾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其他部门

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参加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

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及灾民安置工作。

**(二)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由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等单位组织、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解决抗旱救灾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当发生严重旱情时赶赴现场协助街道办事处、村屯及用水大户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旱救灾方案，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 四、预防及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电话传真、警报器等媒介发布。媒体要及时播发、刊登预警信息，不得删减预警信息。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预警信息，上报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

#### 1、气象干旱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关注市级气象部门对降水、土壤墒情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将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2、水文干旱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关注市级水文部门对河道水位、水量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将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3、旱情灾情信息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各村屯、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情况，及时掌握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区水务局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旱情。

## （二）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 1、预警分级

本预案的预警等级主要参考《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旱情评定指标来确定，综合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灾害缺水情况，将干旱灾害预警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干旱灾害)、Ⅱ级预警(重大干旱灾害)、Ⅲ级预警(较大干旱灾害)和Ⅳ级预警(一般干旱灾害)。

### 2、预警级别调整

干旱预警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预警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干旱灾害预警发布

（1） 根据旱情监测信息，当预测旱情即将发生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

（2）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旱情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

（3） 发布范围为各抗旱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居民，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 发布方式采取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预警级别按照 I~IV 级干旱灾害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三) 预防预警行动

#### 1、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部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任务。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预案。

(5)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2、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旱情预测提出相应对策。

(3)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干旱灾害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公布咨询电话。

(4) 组织抗旱应急队伍、负有抗旱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抗旱工作的准备。

(5) 调集抗旱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加强对引水、蓄水、提水工程和重要抗旱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维护。

(7) 成立抗旱专门工作组。根据抗旱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选择的成立以下工作组：宣传信息组、技术指导组、打井队伍调度组、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救灾安置组、物价控制组、监察督办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等。

(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3、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五、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总体要求

#### 1、应急响应级别

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与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灾害预警的同时，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I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响应、II级（重大干旱灾害）响应、III级（较大干旱灾害）响应和IV级（一般干旱灾害）响应。

## 2、应急响应的总体布置

(1) 进入早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各级抗旱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的应急程序。

(2) 旱灾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和抗旱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3) 对跨区域发生的旱灾，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向基层受影响区域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 3、应急响应的工作内容

### (1) 组织指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区抗旱指挥权；发生严重旱情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全区征用抗旱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

### (2) 信息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旱情和灾情信息，任何其他部门及个人未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不得发布有关旱情和灾情信息。

## 4、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V、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发布；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发布。

## （二）抗旱Ⅳ级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响应

-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5%至 25%。
-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0% 至 20%。
- （3） 2 个街道或村屯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5%，且旱情有继续加重趋势。

### 2、响应行动

-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启动抗旱Ⅳ级响应，向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旱情。
-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情况，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汛抗旱领导机构严格按照报告制度上报旱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所接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及时上报旱情变化；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三）抗旱Ⅲ级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

-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至 35%。
-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0% 至 30%。
- (3) 3 个街道或村屯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25%，且旱情有继续加重趋势。

## 2、较大干旱灾害工作方案

-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启动抗旱Ⅲ级响应，向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旱情。
-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进行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 (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总指挥报告旱情，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旱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加报旱情信息。
-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及时上报旱情变化；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防旱抗旱通知，提出抗旱防旱的对策和具体要求，下达指导性抗旱灌溉任务。

## (四) 抗旱Ⅱ级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5%至 45%。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至 40%。

(3) 4 个街道或村屯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30%，且旱情有继续加重趋势。

## 2、重大干旱灾害工作方案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橙色预警。启动抗旱 II 级响应，向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旱情，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召开会议组织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3)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5) 区委宣传部牵头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6) 对重点受旱地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向区委、区政府请示，也可以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向市政府请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 (五) 抗旱 I 级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地启动 I 级响应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 45%。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 40%。

(3) 5 个街道或村屯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30%，且旱



情有继续加重趋势。

## 2、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工作方案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启动抗旱 I 级响应，向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旱情，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强化区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召开会议组织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4) 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区政府批准，宣布该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旱情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6) 区委、区政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7) 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8) 对重点受旱地区，区委、区政府向市政府请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 (六) 基础应急响应措施

1、利用工程增加抗旱水源。干旱期间，各地要通过打抗旱井、修建二级提水泵站、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自备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使用再生水、退水等非常规水源。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支援，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采取紧急时期的限水措施。农业干旱采取各压缩用水定额措施，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维持作物不死苗；城市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措施度过缺水难关，必要时限制或者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措施。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3、启动抗旱服务组织跨区域支援旱区。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干旱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全区抗旱服务组织，通过赴旱区打井、架设临时引提水设施、流动浇地、租赁设备等方式，支援干旱地区的抗旱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水支援。

###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雨情、旱情、水情、灾情等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因处理，同级共享。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对于雨情、旱情、水情、灾情及时处理，并

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凡因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市级机构帮助、指导处理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上报。

对于接收到的干旱灾害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八）信息发布**

旱情、旱灾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九）指挥和调度**

出现旱灾后，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较大及以上干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

###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应急的处置，在紧急抗旱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决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人员、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参与救灾工作。

### **（十一）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IV、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发布；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发布。

响应结束后，各街道办事处、村屯积极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十二）后期处置**

#### **1、善后处置**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2、总结评价**

抗旱工作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街道办事处、村屯及其他有关部门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

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等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防汛抗旱指挥部通信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手机等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抗旱救灾、气象、水文等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以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

### **（二）应急队伍与装备保障**

#### **1、应急队伍保障**

（1）在抗旱期间，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灾害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如受旱区域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满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运水。

#### **2、供电保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市供电部门，保证抗旱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3、交通运输保障

向阳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管理，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 4、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及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基层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三）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救灾计划的制定和资金下拨。特别重大干旱灾害的应急资金由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向市财政、省财政申请资金救助。

## （四）物资保障

### 1、物资储备

（1） 抗旱物资储备。区各分指挥部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2）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街道办事处、村屯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制定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 2、物资调拨

（1） 区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区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2)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五)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水务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水源有限时，应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首先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 **(六) 技术保障**

1、 建设区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防汛抗旱领导机构的手机微信群，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利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与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异地应急会议系统进行抗旱会商。

3、 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救灾信息的共享。

### **七、附 则**

#### **(一) 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抗旱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执行。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二) 宣传、培训与演习**

## 1、 公众信息交流

- (1) 对抗旱节水知识进行宣传和普及。
- (2)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总指挥批准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2、 培训及演练

-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三)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评估。原则上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按规定进行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表彰，并向市政府推荐表彰。

2、 对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申报，争取追认为烈士。

3、 对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六）名词术语解释（定义）**

1、 抗旱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条件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灾害，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2、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务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紧急抗旱期：发生特别严重干旱灾害，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